## 深圳市 罗湖金岸 小区管理规约

第一条 为维护本物业区域内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正常秩序,保障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,营造安全、舒适、文明、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,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结合本物业实际,制定本规约。

## 第二条 本物业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物业名称: 罗湖金岸
- (二) 坐落位置: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70 号
- (三) 物业总建筑面积: 60593.69 平方米
- (四)物业类型:综合性大厦
- (五) 土地宗地号: H120-0011
- (六) 物业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清单:

第三条 本规约对本物业区域内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具有约束力。

**第四条** 业主转让或出租物业时,应将本规约向受让人或承租人明示,并应将物业转让或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。

业主在与他人建立合法使用、维护、改造所拥有物业的 法律关系时,应告知对方遵守本规约。

第五条 业主应参加业主大会,协助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在物业管理方面的工作。

第六条 业主对下列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:

(一)公共场所,包括道路、绿地、休憩地、空余地、 公共走廊、连廊、公共楼梯间、天台等:

- (二)公用设施,包括电梯、给排水管、水箱、照明设施、消防设施、避雷设施、电子锁、对讲系统等;
  - (三)物业服务用房;
- (四)其他,包括公共建筑物的承重结构、主体结构、等。
- 第七条 业主应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规约的规定,按照有利于物业使用、安全、整洁以及公平、合理、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,在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、排水、通行、通风、采光、维修、装饰装修、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、房屋外观等方面妥善处理与相邻业主的关系。
- **第八条** 业主、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用途使用物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用途的,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规约外,应当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,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- 第九条 业主依法行使物业专有部分权利和共有部分 权利时,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,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 权益和业主的共同利益。
  - 第十条 业主装饰装修物业时应遵守以下约定:
- (一)应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,并与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;
- (二)应在指定地点放置装饰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,不得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公共场所;
- (三) 本物业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为<u>工作日8:00-</u>12:00; 14:00-18:00, 其他时间不得施工;
- (四)业主应遵守装饰装修管理协议,因违反装饰装修管理协议而影响物业用电、用水、供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

使用功能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;

- (五)因装饰装修房屋影响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,业主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;
- (六)按规定可以安装防盗网的,应按照统一的标准制作安装,以保持物业区域外观统一。
- 第十一条 物业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,已经或即将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时,责任人应当及时应急维修;责任人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应急维修义务的,物业服务企业可在社区工作站(社区居民委员会)、业主委员会有关人员到现场见证下进入物业内部应急维修,维修所需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- 第十二条 因维修养护物业确需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 专有部分时,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应事先告知相关业主,相 关业主应给予必要的配合。

相关业主阻挠维修养护造成物业损坏及其他损失的,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第十三条 因维修养护物业,业主确需临时占用、挖掘 道路、场地的,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, 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。
- 第十四条 业主应按设计预留的位置安装空调,未预留设计位置的,应按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位置安装,并按要求做好噪音及冷凝水的处理。
- 第十五条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使用电梯、扶梯,应遵守本物业区域的电梯、扶梯使用管理规定。损坏电梯设备的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- 第十六条 物业区域内的车辆行驶和停放,应遵守本物业区域的车辆行驶和停车规则。
- 第十七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动物不得违反有关规定,并应遵守以下约定:
  - (一) 不得影响其他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生活;
  - (二) 进入公共场所要使用绳索牵好, 以防伤及他人:
- (三)应当及时处置动物的排泄物,不得影响公共环境的卫生和美观。

## 第十八条 本物业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外貌;
- (二)擅自改建、占用物业共有部分;
- (三)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、拆改、移装公用设施;
- (四)违法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;
- (五)擅自占用、改建、扩建小区内及周边市政道路;
- (六) 践踏、占用绿地, 损毁树木、园林;
- (七) 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, 存放、铺设超负荷物品;
  - (八)排放有毒、有害物质;
  - (九) 乱抛垃圾, 高空抛物;
- (十)室内不得制造超标准噪声,包括大音量播放电视、 音响、举行喧闹的聚会、舞会、机器设备噪声等;
- (十一)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共用部位和相关场所悬挂、张贴和乱涂乱画。
  - (十二) 其他侵犯其他业主权益的行为;
  - (十三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  - 第十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。

- 第二十条 本物业区域内发生的需要全体业主分担的 费用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分担:
  - (一) 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:
  - (二) 业主大会决定;
- 第二十一条 业主利用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设置广告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,应当征得有关业主、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同意。授权业主委员会签订经营合约,经业主委员会签订的合约必须在小区公示,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按照前款规定获取的收益,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处理:

- (一)纳入物业服务费;
- (二) 纳入专项维修资金;
- 第二十二条 业主应当按规定缴纳物业服务费。业主与 物业使用人约定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的,从其约定, 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。
-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,全体业主同意在 物业服务活动中授予物业服务企业以下权利:
- (一)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,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,并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、执行;
- (二)以批评、规劝、警告等方式制止业主、物业使用 人违反本规约的行为:
- (三)在物业区域内公布不遵守本规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业主、物业使用人的姓名及违约事实。
-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,对违反本规约规定的行为,有权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规约,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、消除危险、排除妨害、赔偿损失。业主对侵害自己

合法权益的行为,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授权业主委员会对物业服务费欠费的行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约正本由业主委员会保管,并于通过 后三日内,将副本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,并在十五日内 抄送全体业主并报区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约在业主大会通过后生效。